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 -83,000 万元至 -118,000 万元（未经审计）。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聘用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德皓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正在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目前正处于审计底稿汇总和内部质控部门复核，后续将根据质控意见进一步完善审计底稿，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在重大会计处理、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与德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请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7），预计 2024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83,000 万元至-118,000 万元（未经审计）。如果公司 2024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 2024 年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